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苏05破17号

2023年12月6日,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因债务人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请求本院终结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。本院审查后认为,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2023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